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编号	Z24641000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0887
注册资本	1,220,820,947 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中鼎工业园
办公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中鼎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夏迎松
经营范围	密封件、特种橡胶制品（汽车、摩托车、电器、工程机械，矿山、铁道、石化、航空航天等行业基础元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厂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本次发行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03号）核准，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股份”、“公司”或“发行人”）于2019年3月公开发行了1,2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1,2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12,865,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87,135,000.00元。该项资金已于2019年3月14日全部到账，并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会验字[2019]2280号《验资报告》。

### 三、保荐工作概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民生证券”）作为中鼎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中鼎股份履行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义务，持续督导期至2020年12月31日止。保荐机构对中鼎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做的主要保荐工作如下：

#### （一）尽职推荐阶段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公司及其它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可转债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二）持续督导阶段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内控制度，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督导公司合规使用与存放募集资金；持续关注公司是否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持续关注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的承诺的履行情况；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相关文件；督导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及年度保荐工作报告等相关文件。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在独立性、募集

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状况等方面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重大事项。

#### **四、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公司未发生需要保荐机构处理的重大事项。

#### **五、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和评价**

尽职推荐阶段，公司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推荐工作，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及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材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的陈述或重大遗漏；为保荐机构本次发行及上市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设施、现场及其他便利条件，并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

持续督导阶段，公司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工作，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事先向保荐机构递交部分公开披露文件，供保荐机构审阅；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不定期现场检查工作，安排保荐机构与有关部门及公司领导访谈，及时向保荐机构提供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文件；为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 **六、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的履行各自相应的工作职责。在本保荐机构的尽职推荐过程中，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在本保荐机构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根据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出具有关专业意见。

#### **七、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履职期间，保荐代表人审阅了发行人的定期公告及临时公告。保荐机构认为，

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中鼎股份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各定期公告及临时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披露时间也符合相关规定。

## 八、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中鼎股份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 九、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存在尚未完结的事项为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本保荐机构将对该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署页）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_\_\_\_\_

冯鹤年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